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92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 24.9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80 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16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网下发行由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6月26日（周一）	刊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7年7月3日（周一）	刊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7年7月10日（周一）	刊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7年7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7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7月1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7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7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7月21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7月2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4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岱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岱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3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假定，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92 元/股。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2017 年 7 月 1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颁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者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4,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7 年 6 月 14 日（T-4 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 年 7 月 20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露的初步获配股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7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4.92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36.汽车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80 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宁波华翔等，以 2016 年每股收益及 2017 年 6 月 22 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静态市盈率为 15.2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4.92 元/股对应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以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73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73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托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T+4 日）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 年 7 月 24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44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 年 7 月 1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440 万股“岱美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92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岱美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3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者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4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7 年 6 月 14 日（T-4 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 年 7 月 20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露的初步获配股数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7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4.92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36.汽车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80 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宁波华翔等，以 2016 年每股收益及 2017 年 6 月 22 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静态市盈率为 15.2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4.92 元/股对应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111,612.23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4.92 元/股，发行 4,8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119,6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3.7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612.23 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 年 7 月 2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银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电话：021-68945881

联系人：郭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636080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交易员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陈燕	陈燕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	蔡莉萍	蔡莉萍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	舒仁村	舒仁村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	侯鹏	侯鹏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	戴文	戴文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	黄铁强	黄铁强	24.92	1,000	有效报价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1	徐俊斌	徐俊斌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2	李晓玲	李晓玲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3	李建伟	李建伟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4	王国芳	王国芳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5	向锦慧	向锦慧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6	毛伟松	毛伟松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7	朱文祥	朱文祥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8	江萍	江萍	24.92	1,000	有效报价
19	徐朝阳	徐朝阳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0	毛振越	毛振越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1	黄开红	黄开红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2	柳德庆	柳德庆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3	沈颖华	沈颖华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4	刘玮	刘玮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5	张蕾	张蕾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6	叶冠军	叶冠军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7	周林根	周林根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8	张达	张达	24.92	1,000	有效报价
2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2	380	有效报价
30	全新桥	全新桥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3	周霞	周霞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4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5	吕为民	吕为民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6	郝超曦	郝超曦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7	党金社	党金社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8	叶洋友	叶洋友	24.92	1,000	有效报价
39	韩昭娜	韩昭娜自营金投资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0	赵天成	赵天成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2	陈华明	陈华明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3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4	林关羽	林关羽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5	毕绍波	毕绍波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6	邵伟军	邵伟军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7	任强	任强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8	陈惠芬	陈惠芬	24.92	1,000	有效报价
49	鉴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鉴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1	李彬	李彬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3	李雨川	李雨川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4	林新	林新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5	方奕忠	方奕忠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6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7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8	桂志强	桂志强	24.92	1,000	有效报价
59	梁新	梁新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0	黄米国	黄米国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1	浙江米都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米都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2	孙韬璀	孙韬璀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3	李兴田	李兴田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4	李敏	李敏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5	郭华强	郭华强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6	林祥	林祥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7	林汉	林汉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8	彭杰	彭杰	24.92	1,000	有效报价
69	陈雅萍	陈雅萍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0	王德志	王德志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1	赵建平	赵建平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2	黄慧武	黄慧武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3	帅武强	帅武强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4	马闽卉	马闽卉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5	韩江鸣	韩江鸣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6	梁勇	梁勇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7	黄柏强	黄柏强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8	丁志英	丁志英	24.92	1,000	有效报价
79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0	姚永祥	姚永祥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1	郑品玉	郑品玉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2	王铭琦	王铭琦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3	舒建安	舒建安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4	何雪萍	何雪萍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5	孔洪飚	孔洪飚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6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7	上海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鸣石量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2	1,000	有效报价
88	上海